

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经过认真核查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有关议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、修改公司章程及进行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变更后的名称与公司目前的实际业务和发展战略相匹配，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仁玉 张伟华 周煊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